

项目编号：0194-2022-QE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四川治圣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杨珍全

审核组员（签字）：陈伟

报告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杨珍全

组员：陈伟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杨珍全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1-N1QMS-2230067 2021-N1EMS-2230067 2021-N1OHSMS-2230067 7	Q:29.12.00 E:29.12.00 O:29.12.00
B	陈伟	组员	Q:审核员 E:审核员	2023-N1QMS-2265256 2024-N1EMS-2265256	Q:29.12.00 E:29.1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周凯、马健秀、赖均菊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产品执行标准: QB/T 4934-2016 连体餐桌椅、GB/T 28037-2011 信息技术 投影机通用规范、JY 0001-2003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JY/T 0363-2002 视频展示台、GB/T 29298-2012 数字(码)照相机通用规范、GB/T 30435-2013 电热干燥箱及电热鼓风干燥箱、GB/T 19851.2-2005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2部分: 体操器材等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合同和技术协议。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4年03月29日 上午至2024年03月29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 自2023年03月13日 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 请说明原因):

Q: 教学仪器设备、体育器材、电子产品、厨房用具的销售。

E: 教学仪器设备、体育器材、电子产品、厨房用具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教学仪器设备、体育器材、电子产品、厨房用具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桂湖街道博海路 151 号 3 栋 203-11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同济大道 80 号(盛华企业园 10 号楼 10101 号)

经营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同济大道 80 号(盛华企业园 10 号楼 10101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 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 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 轻微不符合项(1)项, 涉及部门/条款: 综合部 EO9.1.1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4月3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2月25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办公设备的管理、文件管理与更新控制、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产品服务过程控制、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与更新、环境安全的运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产品服务质量较稳定，无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伙伴，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能满足服务的需要，通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促进服务质量提升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初步成型，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服务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PDCA方法也得到适当的运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产品销售服务市场竞争激烈，人员素质及技能对服务质量影响大，服务流程和方式需创新。日常安全检查存在一定的风险。针对未按期实施灭火器检查开具了1项不符合。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为：

实施情况（2023年3月-2024年2月）

1) 合同履行率100%；

实测：100%

2) 顾客满意率≥95%；

实测：96%

3) 固废分类收集，合规处置率100%；

实测：100%

4)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0”；

实测：未发生火灾事故

5) 触电伤害事故发生率为“0”。

实测：未发生触电伤害事故



目标已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月考核一次，提供 2023 年 3 月-2024 年 2 月考核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提供主要办公及通信设备台账、人员档案等。经现场审核配备的办公设施、人员、场地等满足该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

公司销售服务对象主要为小学、初中等教育机构，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再与公司合格供方签订产品采购合同，由供方或运输外包方将产品交付客户，未开展零售服务。

销售服务过程：观察各工序—洽谈、合同评审、销售服务、产品交付等工序的员工操作符合要求，经询问对销售技巧、产品质量要求、销售任务要求均清楚，石材销售过程在受控条件下提供，销售产品质量经顾客验收合格。

关键/确认过程：销售服务过程，外包过程：产品运输。

产品服务的确认：按照标准识别的需要确认的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2024年3月11日肖婷、刘彩虹、周凯对销售服务过程的从人员培训考核、设施设备的配备、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执行等进行了确认，能满足能力要求。

经过与总经理沟通和现场审核发现，针对本公司销售服务的特点，规定了销售服务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

目前公司所进行的教学仪器设备、体育器材、电子产品、厨房用具的销售服务流程均已定型，顾客和产品供方较固定，短期内不对服务规范、服务流程进行更改，目前没有进行新的设计和开发相关工作。但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后续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服务时，公司将按照设计和开发策划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确保整个销售服务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对采购教学仪器设备、体育器材、电子产品、厨房用具、办公用品的检验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合格证等，提供采购教学仪器设备、体育器材、电子产品、厨房用具、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单，有效。销售的教学仪器设备、体育器材、电子产品、厨房用具交付也按与客户签订合同或协议进行，由供方或运输外包方直接发货至顾客或指定地址，产品交付后，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回交业务部。产品交付流程清晰、可靠，具有可追溯性。公司目前暂无库房。

公司销售产品涉及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内容，如顾客对产品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有需求时，由供应商负责实施，最后由公司出面配合顾客对产品验收确认，提供有近期成都市新都区教科院附属小学校和新都一中实验学校两家顾客产品验收报告单，见附件。

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综合部、业务部等根据部门所涉及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提供环境因素评价记录，目前环境因素基本完整，评价的重要环境因素为潜在火灾、固废的排放、水、电消耗、生活废水排放等，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符合要求。

打分法确定重大风险：1) 火灾；2) 触电。危险源辨识基本充分、风险等级评价基本合理。



运行控制：编制《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控制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监测程序》、《改进管理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等，针对各部门所负责的工作，分别对环境、安全运行过程进行控制。

1) 废水的控制：销售服务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量较少，排入市政管道交城市污水处理站处理。

2) 固体废弃物排放的管控：生活垃圾在办公区域集中收集后，交物业统一定期清运；回收固废处理（包括危险固废如墨盒、硒鼓等）作好分类，标识交供应商回收；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办公废纸、废弃包装箱/袋等，可回收固废采用分类存放定期出售方式处理。

3) 资源、能源消耗管控：公司资源、能源节约有相关规定措施，如：加强宣传、主管检查督导。现场有水、电等使用的场所，均有节约资源、能源的宣导标语。未发现资源、能源过度消耗或浪费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节约资源、能源目标，除日常监督落实外，每月由综合部集中统计跟进。统计内容包括：水，电消耗费用，纸张、灭火器材等费用。记录显示：基本达成目标。

4) 火灾预防：张贴防火标识，购买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组织公司人员进行培训，对消防器材及办公环境进行日常检查；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抽查 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以来《灭火器点检表》，公司管理制度要求每月 25 日点检一次，点检内容包括：瓶身、安全钥匙、有效期、手柄、标识等。提供有 2024 年 1 月-2023 年 2 月点检记录，检查合格。检查人：马健秀。查看办公区灭火器未实施 2024 年 3 月份检查，不符合标准及公司管理要求，已开具不符合项报告，需整改。

5) 意外火灾控制：

有《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按规定实施检查；公司不定期的对本部门防火工作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解决，确保安全；定期对员工进行火灾消防演练，2023 年 10 月 28 日对员工进行消防应急演练，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得到了加强。

6) 触电预防：规定了安全供电的管理要求，所有电气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公司定期对线路、开关/插座等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7) 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管理：业务外出或产品运输不危险驾驶、遵守交通规则，不租用或乘坐无资质车辆办事。

8) 职业危害管理：公司主要从事教学仪器设备、体育器材、电子产品、厨房用具的销售，服务流程为业务洽谈、合同签订、产品采购、产品交付及售后服务等工序简单，无职业病危害因素。办公区域工作环境好，夏、冬季采用空调调节温度。

经与各部门员工交流，经过环保、安全知识培训，具有一定环保、安全意识。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识别：对环境/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识别收集，提供了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清单，主要有质量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劳动法、消防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固体废弃物环境防治法、办公室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及相关产品标准等，并且于2023年11月21日进行合格性评价，提供合规性评价记录，基本符合要求。

绩效监视和测量：主要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对环境和安全控制过程检查，涉及内容主要有消防设施配备、安全通道及应急措施、办公用品固废存放等，基本符合要求。

应急准备和响应：编制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识别的潜在意外紧急情况为火灾、触电伤害。编制了应急预案一包括火灾、触电的应急预案等，经询问综合部组织了应急演练，提供了2023年10月28日由综合部组织的火灾消防的演练记录。经查符合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3 年 11 月 20 日进行了 2023 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



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查内审员能力，提供有《内审员培训记录》，内审员授权书。通过面谈，内审员对审核的基本概念、一般步骤、内部审核的基本要求和特点等均比较熟练，内审员基本能满足内审的能力要求。

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3年12月10日进行了2023年的管理评审，周凯总经理主持，管理者代表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

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1项：业务部应加强供方管理。查管理评审改进计划，由业务部组织实施管理评审改进项专题培训。查见培训记录，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进行了供方管理培训学习，通过培训业务人员供方管理能力技巧进一步提升，对公司销售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改进有效。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管理评审尚可。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对采购产品的不合格品视情况退货处理；产品交付、使用中发发现的不符合，采取调换等措施，保证产品正常使用。目前为止无不合格产品或服务交付客户使用的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交付的产品不合格或服务不符合采取了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产品或服务、交期、价格、售后服务等的要求及变更。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化

2) 组织机构：无变化

3) 管理体系：有变化：1) 管理者代表变更：由肖婷变更为马健秀；2) 员工代表变更：由刘彩虹变更为林怡；3) 增加了 Q8.3 条款设计开发内容，删除 Q8.3 条款不适用相关内容；4) 增加识别外包过程：产品运输。

4) 资源配置：无变化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化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化

7) 外部环境：无变化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化



9) 联系方式:无变化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验证: 上次不符合为业务部Q8.5.1 f) 条款, 本次审核无类似情况发生, 整改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四川治圣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组织名称) 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杨珍全 陈伟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